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0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王副院長瓊玲代)、吳院長明忠(李主任志聰代)、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中心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專案報告》-----**(蔡秀芬副校長室)**

※主席指示：

- (一)有關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與「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請教務處配合招生策略並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依照修法程序合併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學金要點」，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108 年度本校工讀助學金經費，學校將控留 10%(約 803,200 元)，故請各單位盡量控管此項目經費(本經費項不再設定執行率)，摺節開支。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擬與法國姊妹校勃艮地商學院(Burgundy Business School)簽訂碩士雙學位協議書合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勃艮地商學院位於法國第戎，成立於 1899 年，名列法國菁英高等商業學校之林。學校取得 AACSB 認證，全球前 5% 的商學院才擁有此認證，因此勃艮地商學院提供的教育品質獲得法國許多企業認可，同時也獲得全球認可。
- 三、本院擬由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與對方的管理碩士、行銷溝通理科碩士及國際企業發展理科碩士簽訂雙學位協議。本案業已通過本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 四、本案如蒙鈞長同意，預計於 108 學年度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後續提送勃艮地商學院完成簽約程序即可，期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勃艮地商學院雙學位學生。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三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第 5 次行政會議確

認前次會議紀錄暨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系所(學程)主管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至4小時。刪除通識中心組長減授時數規定，後續適用學院所設中心主管規定辦理。【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

(二)明訂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服務之需，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1門(授課2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本條涉人事室「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八條教師每學期最低授課時數規定，通過後請人事室併同修正相關規定。

(三)修正行政一級副主管及行政二級主管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至2小時。【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

(四)本校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考量其職級及性質，擬比照學術二級主管明訂酌減授課時數2小時。【第三條第二款】

(五)明訂符合新訂之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第三條第三款】

三、茲因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已開課完成，建議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款：「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 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 校務發展 之需，經 學系(所) 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二、修正第三條第二款：「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

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三、修正第三條第四款：「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四、人事室「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八條涉及教師每學期最低授課時數規定，後續請一併修訂相關法規。

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業依決議修正，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二、人事室：本案刻正辦理提學術協調會審議事宜。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討論。(教務處、產學處、研發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1. 第三條，新增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
2. 第四條，新增評鑑期間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當次得免予評鑑。
3. 第五條，修訂申請免評鑑資格為「各級教師」。新增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
4. 第六條，明訂教師評鑑委員會內聘或外聘委員之標準及組

成，及複評時原評鑑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續任之處理方式。

5. 第七條，明訂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新增各院須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通過標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6. 第九條，修訂教師或其配偶因懷孕生產，得申請延後評鑑。新增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

(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重點：

1. 第一條，修訂評鑑委員會組成時間至一月三十一日前。
2. 第三條，明訂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之資料為主。
3. 第七條，修訂評鑑流程，分列初評及複評。並調整待改進教師實際改善年限用語。
4. 第九條，修訂「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改善報告書審查流程。

(三)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重點：

1. 調整 A2 教學成效及 A3 委員綜合評分分數(與研究比例一致)。
2. 新增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共學群、教學觀課、教師社群、數位學習教學計畫、磨課師課程及參與教師知能工作坊等計分項目。
3. 修訂 B1 科技部研究主持費計分方式。
4. 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 12 分/件年，未通過依年度採計 3 分/2 分/1 分/件年」之計分方式。
5. 修訂 B2-1 政府及非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計分方式。
6. 新增「THCI、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之計

分項目。

7.新增「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之計分項目。

8.修訂 C21-1 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之計分方式。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 一、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免予評鑑之資格：「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亦一併進行修正。
- 二、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本校第 392 次教評會審議。

【第四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創業留職處理要點」，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創新創業，增訂其創業留職途徑，訂定重點如下：
 - (一)教師借調新創企業的相關權利義務和回饋條件由產學處與借調機構訂定合約。
 - (二)回饋金得以等值股份給付，同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二十、產學處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 (三)借調期間一次四年，兩次合計八年為限。

(四)借調教師員額為各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教師以研發成果進行創業，或由校方指派借調新創企業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權利義務、回饋條件由本校產學處與借調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合約規範之。」

二、修正第三點：「...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產學處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十、學系所(組)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菩提樹廣場周邊各場地借用與管理要點」，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修正與刪減本要點中不合時宜的規定與贅字，以期活化各場地之使用率，提升校園活動之多元發展。

二、本要點經 107 年 0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學期會議審議。

【第六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經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學期會議審議。

【第七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名稱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獎懲實施要點」並修訂條文，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自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修正報奉教育部同意備查迄今，其間歷經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以及本校「職員獎懲審議原則」之修正，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並經 107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附帶決議：「請參考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研議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並提下次會議審議。」，爰提案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分別提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校職工聯誼會及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獎懲實施要點」。
 - (二)配合「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獎懲原則」名稱修正為「本校職員考績審議原則」。(修正條文第一點)
 - (三)修訂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修正條文第三點)
 - (四)獎懲事由依人員類別分別提職員考績委員會或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五)參酌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頂大學校及本校相關規定，修正獎懲標準。(修正條文第六點)
 - (六)作業程序依人員類別分列。(修正條文第七點)
 - (七)增列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八點)

※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學期會議審議。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經學系(所)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 1 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 (三) 未計入鐘點計算之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 1 小時。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
-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 (六)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 (八) 開設 0 學分之服務課程及 0 學分之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 第 四 條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B.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C.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D.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E.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F.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 (2) 教學獎勵：
 -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 六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評鑑前，各院(中心)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等。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

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 八 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九 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 十 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 十一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十二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 十三 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 十四 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 十五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
- 第四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四月一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

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2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3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4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5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6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 A15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7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igma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igma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加上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u>(A22=A22-1+A22-2+A22-3+A22-4+A22-5+A22-6+A22-7+A22-8+A22-9+A22-10+A22-11)</u>		A22= 分 (至多 30 分)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u>A22-4、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或數位化教材	<u>2 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 6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課程)		
<u>A22-6、開設共學群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u>A22-7、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 7 周課程)</u>	<u>1 分/每門，至多 3 分。</u>		
<u>A22-8、執行教師社群</u>	<u>1 分/每群，至多 3 分。</u>		
<u>A22-9、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u>	<u>1 分/每門，至多 5 分。</u>		
<u>A22-10、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u>	<u>1 分/每 2 小時 (每門課至少 6 小時)，至多 8 分。</u>		
<u>A22-11、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u>	<u>0.2 分/每場，至多 5 分。</u>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u>20</u>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 研究部分(5 年總分 100 分)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 30,000 元)	10 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 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 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 分/次			
	乙組前三名： 1 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通識中心 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 總分(B2)：＝(B2-1 +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 分/件年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過 12 分/件年			
	未通過 第一次 3 分/件年，第二次 2 分/件年，第三次 1 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 分/件年			

<u>理、工、海院</u>	<u>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得 1 分；超過 50 萬，每 10 萬得 0.1 分。</u>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得 1 分；超過 25 萬，每 5 萬得 0.1 分。</u>			
<u>文、管、社院、通識中心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u>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u>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u>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年	4 分/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u>理、工、海院</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			
<u>文、管、社院、通識中心及海院具人文、</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u>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u>	<u>20 分/篇</u>			

法政、 社經、 管理等專 長之教師	THCI、TSSCI 第二級 核心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 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 書論文	6 分/篇	18 分/本			
		上限 36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 文	7 分/篇 上限 35 分				
由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具有審查制 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10 分/篇，上限 20 分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 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 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 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 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 獎項）		各學院、通識中心 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 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 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 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 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 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 利每件2分，美、日、 歐盟專利每件5分， 其他國家專利之評 分由產學營運及推 廣教育處認定。同一 技術之多國獲證專 利，最多採計每件20 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 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 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 1 + B 2 + B 3 =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 100 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通識中心適用)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通識中心適用)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創業留職處理要點

108.01.09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之。
- 二、教師以研發成果進行創業，或由校方指派借調新創企業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權利義務、回饋條件由本校產學處與借調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合約規範之。
- 三、借調機構應於教師借調期間捐贈本校回饋金，回饋金不得低於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四項之計算基準，惟借調機構得以等值之股份給付之；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產學處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十、學系所(組)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以兩次為限，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五、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或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計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五點所限制之百分之十五員額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
- 六、本校研究人員創業留職，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